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 範例

- 一、請逐項填寫，勿變更欄位、項目等，避免因遺漏資訊而延誤審核。
- 二、本表、其他應備文件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113 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補助款申請表					
編號：(由組團單位填寫)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郝智慧 (限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申請，不可以專利權人、代理人或公司行號等團體名義申請)		英文姓名	HE, ZHI-HUI(須與所檢附文件(外文)所載譯名相符)
	聯絡電話	(0)02-27372737(H)02-27380007(M)0912-345678 務必填寫兩支以上有效號碼以利本局後續聯絡!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請注意：須與撥款清冊(附表 2)及得獎名冊(附表 3)相符)			
參展得獎狀況	國際發明展名稱	2024 年 oo 國際發明展			
	展覽日期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 月 3 日			
	得獎作品名稱	一種迅速代謝麥拉寧色素裝置			
	得獎專利證書號	M27380007 (須與專利證書所載相符)			
	取得專利權之日	年 月 日 (須與專利證書所載相符，取得專利權之日須在展覽之前)			
	得獎狀況	☒ 金牌 ☐ 銀牌 ☐ 銅牌(須與得獎獎狀所載相符)			
申請補助	項目	申請金額(請填寫實際支出金額，若超過規定補助上限，請填寫上限金額)			申請人簽章
		☐ 亞洲 ☐ 美洲 ☒ 歐洲			
	☒ 機票	新台幣 肆萬 仟 百 拾 元整			郝智慧(申請人請於此方格內簽名或蓋章)
	☐ 運費	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 攤位費	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 線上展報名費	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是否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是 申請單位：(政府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 否			
	本項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是否曾於同一發明展獲本局補助	☐ 是 ☒ 否			
須備證明文件 (請逐一檢附並勾選)	1. ☒ 得獎獎狀影本(請以中文標註得獎人姓名、得獎作品名稱及獎項名稱) 2. ☐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可由組團單位統一檢附)				

	2. ☒申請機票補助款：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標註中文) ☒載有機票項目及其費用明細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線航空機票發票、收據等購票證明(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標註中文) ☐申請運費補助款： ☐運費收據或統一發票 (須標註運送之「得獎作品名稱」並簽章) ☐申請攤位費補助款：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正本 ☐主辦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參展作品置於參展攤位之照片 ☐申請線上展報名費補助款：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收據 ☐主辦單位之報名費計算說明 ☐標示有展期、展名、展品資訊之線上瀏覽展位截圖
--	--

3.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名稱及帳號)

4.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參展手冊、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

5. ☐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作品名稱不同者才需檢附)

6. ☒委任書(委任他人出國參展者才需檢附)

7. ☒具備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有勾選者請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經核准請將款項撥入以下帳號：

(所填帳號資料須為申請人所屬帳戶，並須與後附之存摺影本所載內容相符，另請勿遺漏填寫申請日期)

帳戶名稱：郝智慧(限提供「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 銀行 新竹科學園區 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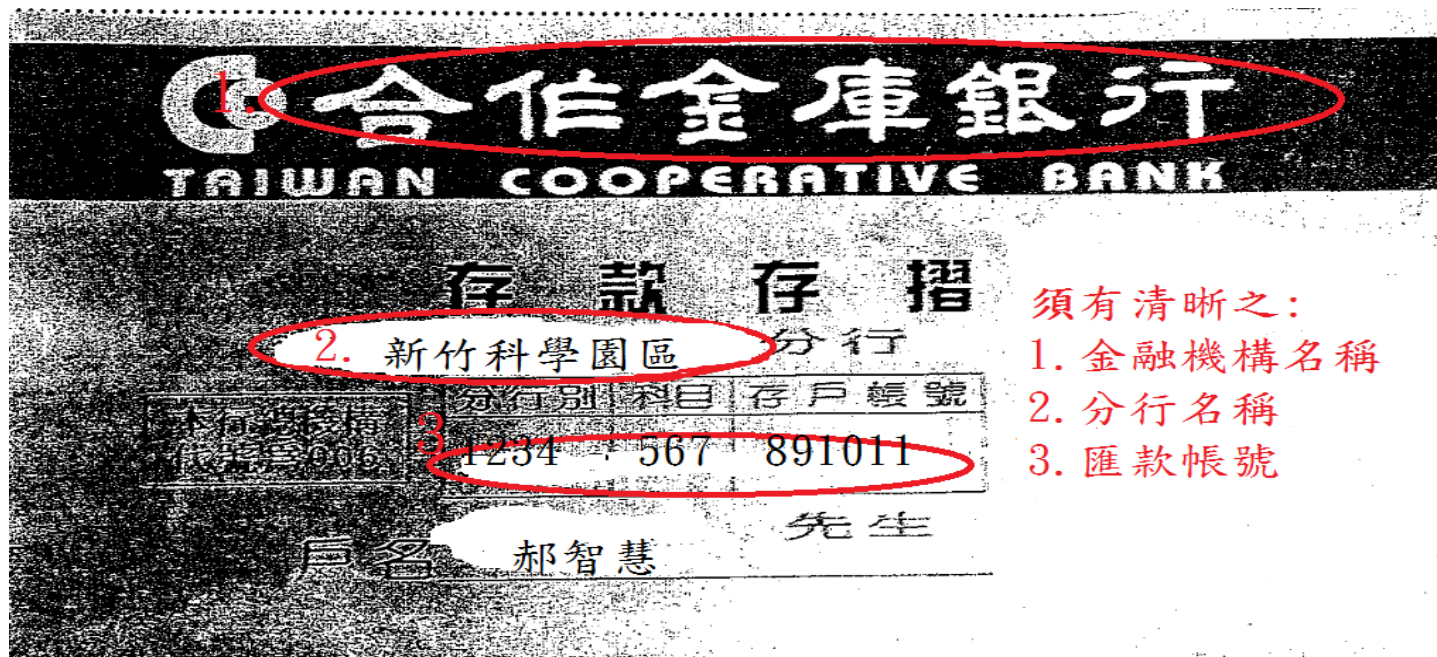
存戶帳號：1234-567-891011

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5 日

(須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為 11 月至 12 月之展覽須於展覽結束之日起 7 日內提出申請。)

告知義務聲明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書表前詳閱： 一、本局基於辦理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申請補助款及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業務之目的，向臺端蒐集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姓名及補助金額、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 二、就本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臺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案。
--------	---

帳戶影本黏貼處



帳戶影本黏貼處（須有清晰之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帳號，且請勿提供外幣帳戶！）

限黏貼「申請人」帳戶影本

得獎獎狀



«АРХИМЕД- 2024 »

ДИПЛОМ

Решение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Жюри
награждаются

ЗОЛОТОЙ МЕДАЛЬЮ^{3.} 金牌

HE,ZHI-HUI^{1.} 郝智慧

Invention «sonic speed whitening
machine»

^{2.} 音速美白機

請以中文標註1. 得獎人姓名

2. 得獎作品名稱 3. 獎項名稱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Жюри,
Президент Всеросси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зобретателей
и рационализаторов

Президент Салона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Федеральной службы
по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之實體攤位照片或線上展位截圖

2024 ONLINE	
	Taiwan → 臺灣名稱
TW.1.	
Title	Sonic speed whitening machine → 音速美白機
Authors	HE, ZHI-HUI
Patent no.	M27380007

(資訊僅供申請補助參考用)

請以中文標註 1. 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稱 2. 得獎作品名稱



臺灣名稱

音速美白機

電子機票

ABACUS ELECTRONIC TICKET
PASSENGER ITINERARY/RECEIPT
CUSTOMER COPY

務必載明「電子機票」

Passenger: HAO, SING-CING
DATE:
Issuing Agent:
Tour Code:
Abacus Booking Ref:
Frequent Flyer No:

郝星晴

Ticket Number:
Issuing Airline:
IATA Number:
Name Ref:
FOID:
Customer Number:

DAY	DATE	FLIGHT	CITY/TERMINAL	STOPOVER CITY	TIME	CLASS/STATUS	FARE BASIS
	1JAN	KE0692	DEP TAIPEI TAOYUAN	臺北	1210	ECONOMY	KLEESE
	1JAN		ARR SEOUL INCHEON INTL	首爾	1535	CONFIRMED	

KOREAN AIR REF: NVB:29MAR14 NVA:29MAR14 BAGGAGE:1PC

日期、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
皆須與登機證所載資料一致！

請以中文標註：

1. 搭機人姓名
2. 出發地
3. 目的地

KOREAN AIR REF:	NVB:06APR14	NVA:06APR14	BAGGAGE:1PC
3JAN	KE0691	DEP SEOUL INCHEON INTL	ECONOMY
3JAN		ARR TAIPEI TAOYUAN	1205
		TERMINAL 1	臺北

KOREAN AIR REF: NVB:07APR14 NVA:07APR14 BAGGAGE:1PC

Form of Payment: 3SDCNINFSR/G133

Endorsement/Restriction: GTT/NON-ENDS

Positive identification required for airport check in
Notice: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arrier are subjected to conditions of contract and other important notices. Please ensure that you have received these notices, and if not, contact the travel agent or issuing carrier to obtain a copy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your trip.

If the passenger journey involves an ultimate destination or stop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country of departure, the Warsaw Convention may be applicable and this convention governs and on most case limits the liability of carriers for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and in respect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baggage.

IATA Ticket Notice: <http://www.iatatravelcentre.com/e-ticket-notice/General/English/>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登機證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機票補助款(申請表附件:登機證黏貼欄)

得獎人中文姓名		郝智慧	搭機人英文姓名 (須與機票、登機證相同)		HAO, SING-CING	
搭機人中文姓名		郝星晴				
第1段	搭乘日期	113.1.1	出發地	臺北	目的地	首爾



第2段	搭乘日期	113.1.3	出發地	首爾	目的地	臺北
-----	------	---------	-----	----	-----	----



※注意事項：

1. 請提供登機證「正本」，並分開黏貼，如有第 7 段以上請自行複製本表。
2. 若使用電子登機證者，需於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由搭機人簽章。
3. 未能檢附登機證者，請說明未能檢附登機證之原因，並請提供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若由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或提供足茲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含臺灣及出國出入境至少 4 個章及個人資料頁面)，並標註中文。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機票補助款
(申請表附件:「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黏憑單)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買受人務必為「實際搭機人」之姓名!					
買受人 鄧星晴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編號	縣市	縣市鎮區	街道	段	巷弄號樓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旅行社專用章	
機票	1	40,000	40,000		
住宿	1	30,000	30,000		
手續費	1	3,000	3,000		
總計	計		73,0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柒萬叁仟元整					
本收據係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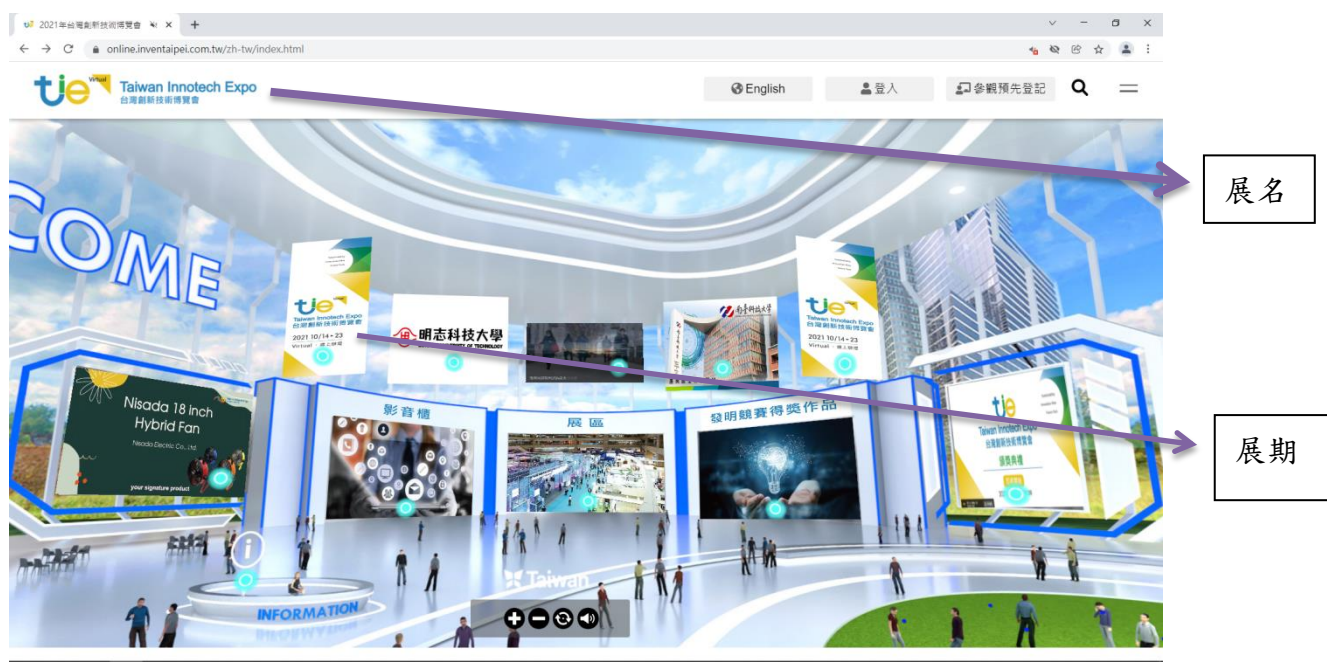
經手人：

1. 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2. 未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者請檢附「機票購票證明單」。
3. 請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黏貼於本表，如有修改請加蓋旅行社統一發票章。
4. 買受人欄位務必為「搭機人之姓名」。
5. 請將各品項費用（如機票、簽證、手續、團費、住宿費等）分開登打。

※「機票」金額務必與其他品項獨立載明，此係本局認定核發補助機票費用之基準，故請將各項費用明細分列。

申請線上展報名費

標示有展期、展名、展品資訊之線上瀏覽展位截圖





展品資訊

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本人參加 00 國際發明展之得獎作品音速美白機係為本人之
新型(發明、新型或設計) 專利，專利證書號為第 M27380007 號
之作品。

聲明人：郝智慧

簽章：郝智慧

身分證字號：A5205201314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請注意：塗改處務必簽章

委任書

茲因本人郝智慧參加 2024oo 國際發明展，
參展作品之專利證書號為第 M27380007 號，因
有事不克參加，特委任郝星晴先生(小姐)代理參展一
切事宜。特立此證為憑。

委任人

姓名：郝智慧

簽章：郝智慧

身分證字號：A5205201314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電話：02-23762376

代理人

姓名：郝星晴

簽章：郝星晴

身分證字號：A04592259758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9 樓

電話：02-273740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請注意：塗改處務必簽章

具備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述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四)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局政風室，電話：(02)2376-7295。

(五)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請至法務部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使用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757491/855355/post>